



故人不曾远去

静夜思

◎陈念祖

秋夜，月明星稀，清风徐来。我喜欢在这样的夜晚去东钱湖岸边散步，回忆像潮水一样涌上心头，一位长者的面容又清晰地浮现在眼前。

初识余仁帆老师在1967年。那天临近中午，初出茅庐的我未带粮票，徘徊在宁波汽车老东站附近的一家面食店。时任天童公社中心小学校长的余老师正在用餐，我斗胆向余老师借了粮票，吃上了一碗面。想不到此次接触后，我们竟在同一个公社任教，成了同事，后来又同住在东钱湖镇的同一幢房子里，成了邻居、好友。

师范毕业后，余老师被分配在天童公社中心小学当校长，住宿在学校，一星期回家一趟。那时每周要开周前会议，时间在周日晚上。记得有一次周前会议是个大雪天，余老师穿好上山袜拄着拐杖，从老家梅湖步行翻过小白岭，开会前准时出现在大家面前，使一些家住天童街里的老师大吃一惊，深为感动。

1969年推行回队任教政策，在天童教书的余老师回到了家乡梅湖，他的妻子朱定雪老师是那时的钟家沙小学的校长，也回到梅湖任教。村里的老百姓说，考上师范、游过大河江的两位知识分子又游进梅湖来了。梅湖小学成了远近闻名的夫妻学校。闻名的奥秘何在？是因为科班出身的夫妻老师把梅湖小学当成自己的家，随乡入俗，结合实际，关爱学生，认真施教。擅长书法的余老师还在学校开设书法课，每天15分钟，长期坚持下来，学生都能写一手好字。同时又开设珠算课，学生都打得一手好算盘。写字和打算盘，在当时是很实用的技能，此举受到乡亲们的一致好评。

余老师嗜书如命，尤爱文学作品，看过的书常常变成了他肚子里的故事，每逢夏天乘凉，他会出现在农民兄弟中间，坐在桥墩上讲故事给他们听。余老师开讲前，常常先咳嗽一下清清嗓子，挺一下眼镜，有板有眼地讲书中的人和事。没多久，听他故事的人越来越多，

用水泄不通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。故事如果讲不完，他会留下一个悬念，且听下回分解，明晚继续。

授课讲故事之外，余老师也要干不少农活。那时候，家里的燃料都要自行解决，余老师总是趁暑假的时候，顶着烈日，在农场翻晒稻草，或在山上砍柴割草，累了，喝一下溪边的水，吸一支烟。家里孩子大了，老屋住不下，就在祖宅地基上造了一间小屋。记忆犹深的是，余老师没有学过泥水匠的活，却和农民泥水匠一起参加劳动，居然还像模像样。

余老师爱喝酒，他宿舍有白酒存放，宿舍和办公室相连。一次教师集中开会，我们小组的讨论安排在他的办公室，几个爱酒爱捣乱的青年教师，把他的白酒喝了，然后倒进白开水，把酒瓶原封不动放在老地方。晚上用餐喝酒时，余老师照常喝酒，一尝，全无酒味，连声大叫：“今天的酒怎么这样淡！只好吃饭算了！”其实余老师早知道酒被偷换，故作大惊小怪，引众人一乐。

大概是1973年起，余老师被任命为高钱公社的教育革命干部，后来改名为教育专职干部。那时他的三个孩子很小，夫妻俩到高钱开会，余老师用扁担挑着赶路，一头是睡着孩子的摇篮，一头是学习备课资料，引得过路的群众哈哈大笑。每逢教师开会，他总是反复强调，我是吃农民种的芋艿番薯长大的，今天当上了教师，得对他们的后代负责。

看到孩子们上中学难，他毅然与公社领导出谋划策，把初中办到家门口。多少个高温酷暑，多少个冰天雪地，他带领贫下中农把清泰庵、白鹤庵的木材运来，从下水村、陶公村甚至更远的地方运砖瓦、运石材、运泥沙，就这样一手办起了高钱中学。他与应时老师风雨共舟，以校为家的奋斗精神有目共睹，高钱中学近20年来培养了大量有用之材。一些参加同学会的老学生提起余老师，总是滔滔不绝，肃然起敬。

屈指一算，余老师离开我们已经20年了，我们的社会又向前进了一大步。我常常想：要是他还在有多好，一起散步，一定有聊不完的话。

请包涵生活的不如意

有所悟

◎潘玉毅

我有两个朋友，一个家里很穷，虽不能说家徒四壁，可也差不多了；另一个家境殷实，可被归为“富二代”的行列。按理说，经济条件摆在那儿，两个人的生活质量也应当与之类似，然而事实并非如此。就我耳听眼见，有钱的朋友常常唉声叹气，日子过得不痛快，没钱的朋友倒是嘻嘻哈哈，看上去比那个有钱的还幸福些。

初时，我对他们呈现的态度有所质疑，后来经过长时间的相处，我倒是很能理解他们的反应了：那个家里有钱的朋友因为从小享受惯了富裕的生活，凡事总想要最好的，一旦所受的待遇与自己的期许有了点差距，心里就老大不爽，以为别人故意跟自己过不去；相反，另一个朋友因为从小在清苦的环境中成长，有着安贫乐道的心态，用他自己的话说：“已经一把烂牌了，大不了是输，还有什么更坏的结局呢！”若是生活有了好的转变，他欢喜之情溢于言表，对生活也充满了感激。这两个朋友的故事说明了一个道理：幸福与贫富无关，跟内心相连。

世间的事，总有意料不到的地方。我们认为某件事是理所当然的，但在推进的过程中，它有可能朝着我们想不到的方向发展。所以，肉眼所见的好未必是好，肉眼所见的坏也未必是坏。这个道理跟“祸福相依，难易相生”是一样的。每一对反义词的背后，都有一个根出同源的交集。

净从秽生，明从暗出，凡事都是相对的，没有绝对的难也没有绝对的易，没有彻底的福也没有彻底的祸。世间的事大多充满了变量，希望与失望的关系也是如此。生活中，我们常说一句话：“希望越大，失望越大”。这并不是说我们应该放弃希望，而是说我们要有足够的远见，要对希望落空的结局有一个估量，只有具备了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，才能得之坦然失之淡然，从容应对每一个意外的发生；只有做好了最坏的打算，做起事

情来才不会患得患失。所以，我们要接受并包涵生活的不尽完美、不如人意，像对待歧路一样对待坦途，像对待困难一样对待每一件事。当意外在情理之中了，阻力有一天也会成为通向成功的助力。



总第 5981 期
投稿邮箱：essay@cmnb.com.cn
配图 沈欣

喜爱南国的秋

◎顾常平

傍晚，正看着董桥先生《老吴的瞎话》，看到散文大家吴鲁芹先生因心脏不适，曾自嘲“有一颗坏心”，不久“却在挥别友朋之际心脏病发遽而辞世”，正傻傻地想着人生之无常，忽然听到了呼呼的风声，欠身探出窗外望去，果见楼底草坪上的树晃个不停——秋风果然不小。

已是十月之末了，有风从窗缝灌进来呜呜叫本是极自然的事。只是秋风频起，冬风接至，一年的时光再过两个月又要过完了，随之年纪又要再长一岁，就不能不深有感慨了。

说心里话，我是多么愿意秋一直长留人间。我爱秋，更爱南国的秋。我不喜欢冬，尤其不喜欢刻骨铭心的冷。我周围有北方来的人，说他们能忍得了北方零下几十度的冷，却受不了宁波零下几度的冷。他们说北方是干冷，宁波是湿冷，湿冷是会钻进心里去的。他们这样的说法，颇引得了我的同情，因为我比他们还不堪冷。我是受不了北方的冷，也受不住南方的冷。北方的冷，譬如呵气成霜，譬如冻掉耳朵，想想都让我害怕。

在南国，四季的缝是不分明的，有时简直难以分别。且不说广州那么远的地方，单是我们宁波，想以一叶落而辨秋夏是不太容易的。有的叶子明明盛夏里就微黄了，本以为再一二天就要落掉的，但秋雨一下，微黄的叶脉里反又能渗出些绿意来。又譬如我们学校里那些高大的鹅掌楸，中秋时节已黄叶飘零，可一个月半后，树上稀疏的叶竟又显青绿起来，大有接着抽芽吐绿的味儿。只有在秋风逐得黄叶满街跑时，在高而蓝的天底下，于满眼的霜里连打几个冷颤后，宁波的人们才会让人觉得秋是真的离他们去了。

南方的秋季比较长。什么时候秋开始了，有时也很难确定。不但立秋根本算不得秋开始的标志，就是接着来的白露、秋分、寒露，也不一定能作秋的代言。在宁波还有秋老虎一说，秋老虎发作时，秋行夏事，雷电交加、台风肆虐，都很常有。譬如前年十月的台风“菲特”。

秋天一长，各种花就能开得极久，譬如桂花。霜降已过，立冬将至，在宁波，好多的金桂银桂却都还在争相开放，譬如我工作的单位里。我办公楼是东西向的，我的办公桌又靠北，一年到头照不到阳光，让我深以为憾。但深秋里，从幽深的楼道走到楼外的水泥地，做几下扩胸运动，于深呼吸间仍闻着一缕缕淡淡的桂香，却也算是绝佳的补偿。又，与我任课的班级只隔一条水泥路的草坪里有棵高大的桂树，我们课上得紧张时觉不出它的存在，课上得缓的时候，桂花的清香就会丝丝缕缕地飘来。有时上着散文，当散文美妙的意境与若有若无的桂香融为一体时，一节课下来，不但不觉得累，反而让人浑身通泰。

郁达夫在《故都的秋》里曾说过，南国的秋“看不饱，尝不透，赏玩不到十足”。他说“中国的秋的深味，非要在北方，才感受得到”，又说南国的秋“色彩不浓，回味不永。比起北国的秋来，正像是黄酒之与白干，稀饭之与馍馍，鲈鱼之与大蟹，黄犬之与骆驼”。郁达夫是富阳人，长期呆在南方，本应是偏爱南方的秋的，但他的性情里有颓废的一面，他大赞北国的秋，大概是为了疗治内心的伤痛，抑或竟只是为文的一种笔法罢了。性情温柔的南国人欣赏的秋味应该与郁达夫的不一样，应是淡淡的：“秋风入窗里，罗帐起飘飖。仰头看明月，寄情千里光。”这样的秋的意境比“床前明月光”要淡一些，却深合南国的秋的理想意味。我总觉得在南国，喜欢黄酒与稀饭的人，到底要比喜欢白干和馍馍的人多一些。